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无人机”）、成都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智能设备”）、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鹏飞”）、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融合”）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在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融合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鹏飞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各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期限根据使用需求与银行进行协商确定。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将在前述额度内根据需要对全资子公司大鹏无人机、纵横智能设备、纵横鹏飞、纵横融合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大鹏无人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纵横智能设备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融合不超过 5,000.00 万元，纵横鹏飞不超过 10,0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根据授信需求进行确定，被担保人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所属全部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的签字规定）代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与综合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银行法律文件。提请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公司董事长具体落实上述综合授信担保相关的手续。授权期限不超过综合授信期限和担保期限。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授权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1/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6号楼A区7楼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无人机(不含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及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销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39,029.09
截至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34,874.70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4,154.39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9,625.91
2022 年度净利润(万元)	-3,093.55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二)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大鹏纵横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7/19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无人机、智能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及零配件、摄影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销售安防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无人机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5,712.16
截至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20,548.41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5,163.75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4,712.07
2022 年度净利润(万元)	-190.56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三)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纵横鹏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8/31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油坊村 11 组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34,225.66
截至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29,757.77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4,467.89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3,497.05
2022 年度净利润（万元）	-478.79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四）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纵横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2/12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8 层
法定代表人	任斌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188.90
截至 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万元）	634.08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净额（万元）	1,554.8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9.43
2022 年度净利润（万元）	19.65
其他说明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的融资方式进行对比，动态进行优化调整，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条件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

此外，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便于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对外借款及担保计划。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 10.53%、14.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